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42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推进《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